

南通市易家桥中学韬奋书房维修改造 (二次)

比价议价采购文件

采购单位：南通市易家桥中学

日期：2025 年 11 月 21 日

目录

第一章	议价比价邀请函	3
第二章	比价议价须知	5
第三章	项目需求	7
第四章	开启和评审	8
第五章	比价议价响应文件组成	53

第一章 议价比价邀请函

南通市易家桥中学韬奋书房维修改造项目（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南通市教育局网站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1 月 27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南通市易家桥中学韬奋书房维修改造项目（二次）

预算金额：2.22 万元。

最高限价：2.22 万元，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为无效响应文件

采购需求：具体详见采购文件。

工期：15 日历天（具体以校方通知为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比价议价文件内容

详见比价议价文件，请仔细研究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基本要求：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2.1 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2 响应供应商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须在有效期内），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2.3 项目负责人为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

注：①《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 号文件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2022 年 1 月 1 日起，一级建造师应重新刻制执业印章，并使用电子证书上的注

册编号（注册编号的数字编码是 16 位）。本项目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为一级建造师的，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更换好电子注册证书。

②《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我省二级建造师、二级造价工程师、二级注册建筑师、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证书电子证照换发的公告》（2023）第 26 号文件规定：自 2023 年 12 月 10 日起，核准新办业务申报的，将发放新版电子证照。旧版电子证照由厅综合服务平台自动逐步换发新版电子证照，换发时间截止 2024 年 3 月 9 日。换发期后，旧版电子证照停止使用。本项目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为二级建造师的，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更换好电子注册证书

3.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比价的，另外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详见附件），被授权人为投标供应商正式人员证明材料【提供①与投标供应商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复印件；②社保机构出具并盖章的投标供应商为其缴纳 2025 年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4.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详见附件）；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选。

四、获取比价议价文件

时间：2025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6 日（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方式：南通市教育局网站自行下载。

五、比价议价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11 月 27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南通市易家桥中学报告厅，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六、比价议价响应文件开启

时间：2025 年 11 月 27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南通市易家桥中学报告厅，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七、比价公告期限

自比价公告在南通市教育局网站发布之日起1个工作日。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南通市易家桥中学

联系方式：王老师

联系方式：18071601693

第二章 比价议价须知

一、采购文件由采购人解释。

1. 供应商下载采购文件后，应仔细检查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如对采购项目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应在下载采购文件开始之日起 1 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询问或疑问，未在规定的 1 日内提出询问或疑问的，视同供应商理解并接受本采购文件所有内容，并由此引起的比价损失自负。

2. 议价人应认真审阅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议价人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比价议价响应文件，或者比价议价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比价将被拒绝，议价人自行承担责任。

二、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答疑

1. 采购人有权对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2. 采购人可视情取消、延长相关时间。

3. 采购人对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将构成采购文件的一部分，对议价人具有约束力。

4. 议价人由于对采购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采购人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议价人自负。

5. 采购人视情组织答疑会。

三、比价报价

一个标的只允许一个报价，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

四、比价议价响应文件的编写、份数和签署

1. 议价人按第五部分“比价议价响应文件组成”编写比价议价响应文件。比价议价响应文件规格幅面 A4 纸（图纸等除外）；正文按照采购文件所规定的内容顺序，统一编制目录，逐页编码，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比价议价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应当由议价人承担；牢固装订成册，不允许使用活页夹、拉杆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插入式或穿孔式）装订；比价议价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增删，如修补错漏处，须经比价议价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并加

盖公章。

2. 比价议价响应文件（资格审查文件、价格响应文件），明确标注议价人全称、“正本”、“副本”字样。**正本份数：1份，副本份数：1份。**

3. 比价议价响应文件正本须打印并由议价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副本可复印，但须加盖单位印章。

凡是响应文件中涉及参选供应商资信认证、人员证书、业绩荣誉等复印件，和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和以供应商名称落款并注明需要盖章的，均需相应盖章（鲜章或电子签章）或签字。否则视为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盖章或签字。

五、比价议价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 议价人将资格审查证明材料正本、副本合并密封，统一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2. 价格响应文件须单独密封，不得出现于比价议价响应文件其他部分中。

3. 采购人将拒绝接收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的比价议价响应文件。

六、比价议价响应文件的递交时间

比价议价响应文件必须在规定的接收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人。采购人将拒绝接收在比价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比价议价响应文件。

七、相关费用

1. 无论比价过程和结果如何，参加议价的响应人自行承担与本次项目有关的全部费用。

2. 比价议价文件未列明，而参选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八、付款方式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待工程结算审计完成后，发包人应付至审定价的95%；审定价5%的质保金由发包人在1年后一次性无息付清。每次支付前，承包人均应出具项目所在地税务部门开具的相应金额的税务发票。

第三章 项目需求

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仔细研究项目需求说明。项目需求包括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技术要求是指对采购标的的功能和质量要求,包括服务内容和标准等;商务要求是指取得采购标的的时间、地点、财务和服务要求,包括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付款条件(进度和方法)等。

一、项目概况:

1. 韬奋书房维修改造项目,具体工程施工内容见工程量清单。
2. 工程地点:南通市易家桥中学。
3. 质量标准:合格。
4. 工期:15日历天(具体以校方通知为准);延期一天罚款中标价的10%。

二、项目清单

1. 施工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2. 响应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次所有人员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保险费用、加班费、交通费、食宿费、通讯费、清洗器械工具及清洗耗材费用、运输费、垃圾清运费、保洁费、安装费、卸载费、管理费、利润、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即本服务项目实施的所有费用以及包含响应比价文件采购要求的所有费用。

三、工程采用的计价规范及技术规范

(一)本工程采用的计价规范

1. 《建筑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及配套的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
2. 《江苏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项目指引》(2014年)
3. 《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
4. 《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
5. 《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
6. 《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表》(2014年)
- 7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

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价〔2016〕154号）

8. 其它相应的补充规定和项目所在地现行的有关文件

（二）本工程采用的技术规范

1. 国标相关规范。

2. 其它应执行的相关工程施工、检测、验收的相关规范。

3. 上述技术标准和规范如有不足之处或未能达到国际最新标准时，投标方应使系统的设计、施工及选用的设备/材料符合最新版本的国际和国家标准、规范，并提供所采用的国际和国家标准、规范及所采用版本的有关技术资料。

四、响应报价

1. 响应报价的范围

响应报价应包括采购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相应工程量清单及相关资料及规范、规定等全部内容，以及为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的附属工程、临时工程、材料、劳务、机械、成品保护、垂直运输、脚手架搭设使用、与各工种间的协调配合工作、验收、创优、安全措施、技术措施，作为一名有经验的比价响应供应商所应考虑到的各种因素、风险及所需的全部费用。

采购文件后附的工程量清单标明的工程量清单表是参选响应供应商响应报价的共同基础。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参选响应供应商应结合采购文件、合同条款、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准和要求与图纸一起阅读理解，除设计变更外，采购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未列明或项目特征描述不全，但参选响应供应商为满足采购人和设计图纸的要求而必须完成的工作，参选响应供应商应计入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中，工程结算时采购人不为此类项目另外支付。

2. 响应报价的计价依据

2.1 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参选响应供应商不得采用总价让利或以总价百分比让利等办法进行响应报价。工程量清单中参选响应供应商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2.2 响应供应商应按本企业定额计价，若无本企业定额，则可按

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版、《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版、《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表》（2014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建设工程人工工资指导价的通知》（苏建价函〔2025〕66号文）；材料价格参照2025年第6期南通市工程造价信息中的指导价及市场价；《关于取消建设工程建筑安全监督管理费的通知》（通建价〔2012〕8号）；本工程采用一般计税方法，具体按“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价〔2016〕154号文相关要求执行；税率按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增值税计价政策调整的通知（苏建函价【2019】178号文）。

★可以套用以上定额计价组价的工程量清单，不得简单采取独立费报价方式。

3. 响应报价方式：

3.1 本工程项目采用 3.1.1 方式。

3.1.1 固定单价报价方式。工程量的风险由发包人承担，价格风险在约定风险范围内的，由承包人承担，风险范围以外的按合同约定承担。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应予计量且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确定，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合同以外的零星工作或发生非承包人责任事件的工程量按现场签证确定。

3.1.2 固定总价报价方式。参选响应供应商报价时应充分理解招标的要求以及设计方案的可行性、进行充分的现场勘查、并核查最高限价编制文件的正确性，同时还需考虑施工期间各类建材的市场风险以及可能存在的政策性风险。招标范围内的工程量按照响应报价一次性包定，结算时费用不调整。招标范围外的工程量风险由发包人承担，工程量按发包人要求的合同以外的零星工作或发生非承包人责任事件的工程量按现场签证确定。

4. 响应报价编制要求

4.1 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参选响应供应商不得采用总价让

利或以总价百分比让利等办法进行响应报价。

4.2 除参选响应供应商自行补充的措施项目外，响应报价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采购人提供的一致。

4.3 工程量清单中参选响应供应商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4.4 响应报价应根据采购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和有关要求、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及拟定的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依据企业定额和市场价格信息，实行自主报价（已列入不可竞争的项目除外）。比价响应供应商所报设备价、材料价如低于同期的省、市、县的造价信息或低于同期的市场价格信息，视为对采购人的优惠。比价响应供应商标函中所报设备、材料及其规格、尺寸、等级不得低于清单的要求。成交人应根据清单确定的标准、等级、规格组织施工。

4.5 参选响应供应商不得擅自改动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上的内容。若对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内容有疑义，请将书面疑问材料在规定的时间内和方法向采购人提出，其中清单内容的书面疑问材料经采购人组织核实确认后提供最终工程量清单，参选响应供应商在响应报价时，不得增减清单工程量。

4.6 本工程施工期间涉及环保、消防、城市卫生、市政、居委会、派出所等相关部门收取的费用，以及夜间文明施工、保护周边地下管线和架空线的安全的费用等，比价响应供应商均应综合考虑在响应报价中，竣工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4.7 不可竞争费按以下费率计取：（%）

序号	费用类别	费用名称	计费基数	修缮（%）
1	规 费	环境保护税	A+B+C-D	/
2		社会保障费	A+B+C-D	3.80
3		住房公积金	A+B+C-D	0.67
4	现场安全文明 施工措施费	基本费	A+B1-D	1.50
5		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	A+B1-D	0.21
6		标准化增加费	A+B1-D	/
7	税 金	税 金	除税造价	9.00

注：1) 计算基础：A 为分部分项工程费，B 为措施项目清单费用，

B1 为单价措施项目费，C 其它项目费，D 为除税工程设备费。

2) 本工程暂列金：0 万元。

3) 不可竞争费费率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4) 其他取费：详见工程量清单

4.8 供应商应认真踏勘施工现场，考虑因各种困难因素，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考虑，并在报价中予以体现，以后不得以此为由提出额外增加费用的要求。水、电接驳，按发包人指定地点，定量表记、接至施工现场管线（电缆）由供应商自行考虑，费用包含在报价中。现场自来水及电源接入点现场具体位置由供应商现场踏勘。

4.9 临时设施费、赶工措施费、夜间施工费、冬雨季施工费、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由各供应商自行报价，该类措施项目费一次性包定，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4.10 本工程垂直运输及安装脚手架由供应商自行考虑，并计入报价，结算时一律不做调整。

4.11 供应商自行解决与本工程各相关承包商间的协调、配合、通信关系，确保各分项工程验收规范等要求，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并相互做好成品保护工作，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涉及工序交叉影响的费用。

4.12 承包人应独立、有效地做好该工程周边的有关群众工作，并充分考虑工程实施范围内外的单位、个人和其他可能出现阻挠施工的情况，若发生的机械台班停置费、二次机械进退场费、人员窝工、处理周边群众纠纷等费用和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考虑，并列入报价，工程竣工结算时不作调整。

4.13 供应商应在报价中综合考虑施工机械设备、材料进出场、二次搬运等涉及所有费用并计入报价，中选后不得以场地现状及条件为由提出额外要求和增加工程费用，采购人不再对此项费用另行签证。

4.14 作为一个有经验的承包商，报价时应考虑施工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各种风险因素，在整个工程施工过程中，若发生对周边相关构筑物、设施损坏的，承包人必须负责更换或修复，直至得到发包人的

认可，期间涉及的所有费用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该项费用，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4.15 在实际施工中，发包人 can 无条件要求施工单位更换不符合要求的产品，购进的材料设备与提供的样品不一致时，由承包人无条件退货，如因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及各项指标的材料，由此引起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4.16 若供应商在报价时擅自改变采购文件及清单内容，评审时未被发现，实际施工时均按采购文件及清单内容执行，结算时不予调整。

4.17 供应商确定响应报价，同时应考虑合同中包含的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

4.18 供应商工地踏勘应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报价的情况，任何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及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4.19 中选单位不得拒绝完成采购人在施工地点范围内变更或要求增加和减少的工程内容。

4.20 报价书中的工程数量乘以综合单价必须等于合价。

4.21 确定报价时应考虑施工过程中运出的建筑垃圾等必须运出施工现场范围以外，否则，除须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外，发现一次发包人将视情节严重向承包人收取履约保证金的 10-20%，并有权要求其重新清运出。清运前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指明堆放地点(该地点必须符合建筑垃圾(渣土)管理中心要求)，建筑垃圾(渣土)管理中心收取的建筑垃圾处置费由供应商考虑在报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

4.22 承包人须在工程竣工前拆除现场所有临时设施，包括所有的机械设备、硬化场地拆除后产生的建筑垃圾及剩余材料全部清运出场，相关费用由各供应商在报价时自行考虑到报价中，竣工结算时不作任何调整。清理标准应得到发包人的认可，否则，如发生相关费用则由发包人在工程结算价款中扣除。

4.23 本工程所有提供材料均由承包人在确保质量的前提下自行采购，材料价格按照中档及以上的质量自行市场询价进入报价。发包

人对材料的质量有认定权（如发包人对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认定为不合格的，承包人必须重新采购，直至合格为止），施工时承包人需提供样品供采购人选择，涉及到的价格不再调整。采购的材料品牌、品名、型号、规格、材质等必须是经过封样招标人认可的材料，如按规定需送检的，及时做好必要材料的送检、复试，合格后方可使用。（所有材料检测费需包含在报价当中，中标后不得提出额外检测费要求）。

五、现场勘察

1. 比价文件所提供的项目相关数据仅做参考，根据自身需要，供应商必须在比价文件递交之日前对有关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信息。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并认为能使供应商可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3. 经采购人允许，供应商可为勘察目的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但供应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应承担勘察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4. 在现场勘察时，熟悉施工及制作安装现场、现场周围交通道路等情况，以获得一切可能影响其比价的直接资料。供应商成交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而向采购人提出任何索赔的要求，对此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并将不作任何答复与考虑。

5. 现场实地勘察时需携带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至采购人处（联系人：王老师，联系电话：18071601693），时间为截止比价时间前一日工作日上午 8：30--11：30，下午 2：00-5：00。

六、商务要求

1. 付款方式

（1）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待工程结算审计完成后，发包人应付至审定价的 95%；审定价 5%的质保金由发包人在 1 年后一次性无息付清。每次支付前，承包人均应出具项目所在地税务部门开具的相应金额的

税务发票。

(2) 款项由采购人按相关财务支付规定办理支付手续。不得故意拖延支付时间。

2. 保修期限

本工程质量保修期自项目验收合格起壹年。

五、合同样本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南通市易家桥中学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承包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略)

具体详见(GF-2013-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法人代表或项目负责人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_____；

1.1.2.5 设计人：

名称：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施工所需的水电，由校方提供水电接入点位，水电费由施工方承担。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七部委第 12 号令《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建设部第 89 号令《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七部委第 30 号令、《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279 号令）、《江苏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颁发的有关标准、规范、强制性条款及省、市有关规定；建筑安装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以及相关各专业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当标准互相矛盾时，以最新的为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无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无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 合同协议书；(2) 中标通知书；(3) 招标文件及答疑（含工程量清单）；(4) 投标书及其附件；(5) 本合同专用条款；(6) 本合同通用条款；(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资料；(8) 施工图纸及发包人认可的设计变更；(9) 工程量清单、工程报价或预算书；(10) 发包人与监理单位签订的本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发包人于工程开工前向承包人提供全套图纸；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肆套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本合同发包内容中的全部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期限、数量及形式： 由双方另行确定；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双方另行确定。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

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本工程施工围墙为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现状，未具备部分由承包人自行负责，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已含在合同价中。**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按通用条款**。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按通用条款**。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方行使本合同约定的发包方的权力和监理人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的权力。处理与协调工程施工中的重大问题及外部工作联系等事宜。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五天发包人现场交验。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已经具备施工条件。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现场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由发包人配合承包人办理，双方协商解决。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视具体情况协商处理。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3.1.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照省、市及行业规定。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提供肆套完整的竣工图和竣工结算及其他资料。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后一个月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按发包人要求。

3.1.2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

└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_____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无。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负责已完成工程的保护工作，所需费用含在报价内。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负责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所需费用包含在报价内。因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财产和人身损失，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

(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南通市文明工地标准。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代表承包人对本工程施工和质量保修阶段的质量、安全、进度、造价，以及合同管理、信息管理、付款签证及工程签证、变更的认证及增加的工程量认证和施工现场的组织和实施、听从发包人和监理人的指挥，满足合同和招标文件要求。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在现场不得少于 26 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处以 50000 元人民币的处罚，并补齐手续及资料；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及项目管理

班子主要成员（包括项目技术负责人、现场工程师、施工员、技术员、质量监督员和安全监督员等）必须常驻施工现场，有事确需离开工地，必须书面向发包人代表及监理工程师请假，否则，承包人应对自己的不当行为所造成的后果负责。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施工期间不得随意变更项目负责人。如果出现特殊情况，确需更换的，应当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文件报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备案。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勒令承包人退场，已完成工程量不予结算，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责任和损失。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_____合同签订时提供；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施工管理人员，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的，每发生一人在结算时发包人直接在合同款中扣违约金 5000 元，且承包人须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项目部主要人员需要离开施工现场 4 小时以上的，由总监或发包人批准，经发包人书面认可后方可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必须指派投标书中承诺的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到施工现场负责施工管理，不得更换。若未经发包人批准，擅自更换的，则按更换每人次扣违约金壹万元。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未经发包人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处以 1000 元/人·次的罚款。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不得私自转包和分包，一经发现，取消承包资格，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且已完成的工程量不予结算，所造成的责任与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依据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行业规定。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确有必要分包的单项工程必须得到发包人和监理单位书面认可，并分包给具有相应施工资质的单位。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双方协商解决，不得差于总包合同的付款方式。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由承包人负责照管并承担相关费用。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无。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①形式：转账或银行汇票；②承包人如不能履行本合同或履行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按本合同约定以履约保证金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保证金不足以支付违约金时，承包人还应按本合同约定向发包人继续赔偿差额部分。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依据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依据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依据监理合同。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详见监理合同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纸、工程技术要求及有关工程施工规范、规格和标准施工，并接受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监理单位全方位、全过程的监督管理。无论监理工程师是否进行并通过了各项检验，均不解除承包人对自己承包的工程的质量所负的责任，除非质量问题是由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而此类质量问题承包人须及时通知监理工程师。

对造成质量未达到约定标准双方都有过错的，按各自责任大小承担损失。具体由双方友好协商，协商不成提交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或向南通仲裁委提出仲裁。

双方对质量评定意见不一致时，由工程质量监督部门进行质量评定。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合格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无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提前 48 小时_____。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满足江苏省、南通市等安监部门安全文明生产的要求，做好安全技术教育及交底，落实所有安全技术措施和人身防护用品。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须按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做好场地清理及相关工作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与合同款（进度款）同期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图纸会审及设计交底下周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上述文件后 3 日内予以确认。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开工前 5 日依据响应文件，结合施工现场情况，报施工总进度计划，每周四报周进度计划。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上述文件后 3 日内予以确认。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本合同签订并生效后五日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5 日依据响应文件，结合施工现场情况，报施工总进度计划，每周四报周进度计划。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____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非承包人原因可能出现的特殊情况。不可抗力或由于设计变更、补充等原因影响工期的，承包人必须及时办理延期申请手续，否则视为不涉及工期顺延。由于发包人原因延误，工期顺延（但须得到发包人代表签字的书面认可），承包人同意因发包人原因的工期顺延，承包人不予索赔。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实际开工时间以总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为准，竣工日期以竣工验收报告日期为准。若承包人未按期开工或因其他原因延误工期七天以内，则按延期每天扣违约金贰仟元；若超过七天，则从第七天起按延期每天扣违约金伍仟元；若超过十五天以上，则按延期 1000 元/天加罚，且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双方另行约定。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 / 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本工程主要材料，承包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设计文件、施工验收规范要求
进行采购与保管。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___/___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1) 承包人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
发包人在招标文件中已推荐品牌、产地、质量等要求的，承包人应按推荐品牌中中高
档产品的要求自行采购，且必须为优等品。在相关材料进场时必须得到发包人及监理
单位的书面认可，否则不得进场使用。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
求：按发包方要求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自行考虑，费用包含在合同价
款内。

9. 试验与检验按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1)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错、漏项；(2)
经发包人书面认可的设计变更；(3)具有完备手续的现场签证；(4)经发包人书面
认可的其它变更；

10.3 变更程序

现场签证和变更若涉及合同价款变化的，承包人应在 14 天内提出价款变更报告；逾期不报导致合同价款增加的，发包人则视为是承包人的让利，不予增加；若涉及合同价款减少的，则属于发包人自行核减合同价款，承包人不得追诉。

发包人有权在发出变更指令前要求承包人提交一份有关该项变更的建议书，承包人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回应，并在建议书中说明该项变更可能对本工程造成的影响。

设计变更及工程签证必须经发包人委托的设计单位及发包人书面确认认可后方可生效。同时必须按发包人规定的流程单进行实施与执行。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A、变更引起工程量增减（即响应报价中有与原工程量清单相同项目综合单价的），按以下办法执行：A-1、因变更引起工程量增减偏差在±15%（含 15%）以内，按照投标综合单价（除税价格）执行。A-2、因变更引起工程量偏差幅度超过±15%（不含 15%），其增加或减少部分的工程量单价参照招标文件“最高限价编制及复核依据”的口径计算*（1-投标下浮率）执行（其中认质认价材料不下浮）。

B、变更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增加（即没有与原工程量清单相同或类似项目综合单价的）按以下办法执行：B-1、结算时工程量及组价参照本招标文件“最高限价编制及复核依据”的相关条款计取，并依据投标下浮率下浮，作为结算依据（其中认质认价材料不下浮）。B-2、结算时无法按 B-1 条款组价的新增工程量清单项目（即无相同或类似计价定额执行的），施工中由承包人提出，发包人确认后作为依据，同时工程量经发包人确认按实计量。

注：投标下浮率为=（1-A1/A2）*100%

A1=投标（中标价-暂列金额-暂定价-规费-税金）；

A2=招标（标底价-暂列金额-暂定价-规费-税金）。

C、因工程变更造成施工方案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承包人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发包人确认，并详细说明与原方案措施项目相比的变化情况，双方确认后按下列原则调整：（1）单价措施项目变更同分部分项工程；（2）总价项目中以费率报价的，费率不变；（3）总价项目中以费用报价的，按投标时口径折算成费率调整；（4）原措施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按照本招标文件“最高限价编制及复核依据”的口径计算*（1-投标下浮率）执行或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措施费变更要求，经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单价及总价措施项目费均为除税价格。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承包人书面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后 3 日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承包人书面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本工程建筑材料价格上涨或下降的，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或收益。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本工程响应报价的综合单价包括招标文件中划分的由承包人承担的风险范围及费用。响应报价中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根据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中的特征描述确定；措施项目中的总价项目根据招标文件及投标时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自主确定，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按规定计取，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对发包人所列的措施项目，承包人可根据工程实际与施工组织设计进行增补，但不应更改发包人已列的措施项目。结算时，除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外，承包人不得以招标工程措施项目清单缺项为由要求新增措施项目。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一章供应商须知中第 3.2 条及第 3.3 条相关条款。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一章供应商须知中第 3.2 条及第 3.3 条相关条款。

12.1.1 承包人的响应报价必须承担自身的技术风险和管理风险（包括管理费和利润），除以下明示风险因素为可调整之列，但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除外，其余风险均由承包人综合考虑自主报价。

本工程中计价风险内容如下：

（1）人工单价由承包人在响应报价时自行测算调整幅度，竣工结算时不作调整。承包人测算时可参照人工工资执行苏建函价〔2019〕411号文件，自主报价。

（2）材料价格风险：本工程材料价格风险由承包人控制，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建材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风险，竣工结算时不作调整。

12.1.2 因工程变更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或其工程数量发生变化时，

按照下列规定调整：

A、变更引起工程量增减（响应报价中有与原工程量清单相同项目综合单价的），按以下办法执行：A-1、因变更引起工程量增减偏差在±15%（含15%）以内，参照投标综合单价执行。A-2、因变更引起工程量偏差幅度超过±15%（不含15%），其增加或减少部分的工程量单价参照本招标文件“最高限价编制及复核依据”的口径计算*（1-投标下浮率）执行（认质认价材料不下浮）。

B、变更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增加（没有与原工程量清单相同或类似项目综合单价的）按以下办法执行：B-1、结算时工程量及组价参照本招标文件“最高限价编制及复核依据”的相关条款计取，并依据投标下浮率下浮，作为结算依据（认质认价材料不下浮）。B-2、结算时无法按B-1条款组价的新增工程量清单项目（即无相同或类似计价定额执行的），施工中由承包人提出，发包人确认后作为依据，同时工程量经发包人确认按实计量。

C、因工程变更造成施工方案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承包人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发包人确认，并详细说明与原方案措施项目相比的变化情况，双方确认后按下列原则调整：（1）单价措施项目变更同分部分项工程；（2）总价项目中以费率报价的，费率不变；（3）总价项目中以费用报价的，按投标时口径折算成费率调整；（4）原措施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按照本招标文件“最高限价编制及复核依据”的口径计算*（1-投标下浮率）执行或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措施费变更要求，经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注：投标下浮率=（1-A1/A2）*100%

A1=投标（中标价-暂列金额-暂定价-规费-税金）；

A2=招标（标底价-暂列金额-暂定价-规费-税金）。

注：（1）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工程量增减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变化时（如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或工程量偏差等），调整方法参照此条款执行。

（2）暂列金额及暂定价按除税价格计入。

（3）综合单价为除税价格。

(4) 单价及总价措施项目费均为除税价格。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 / 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开工七日内（以总监理工程师签发的正式开工日期为准）。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不扣。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 _____。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12.3 计量

12.3.1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工程量按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应予计量且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定。

12.3.2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 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待工程结算审计完成后，发包人应付至审定价的 95%；审定价 5%的质保金由发包人在缺陷责任期（1 年）届满后一次性无息付清。每次支付前，承包人均应出具项目所在地税务部门开具的相应金额的税务发票。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竣工验收前，承包人需提供完整的竣工验收资料。承包人提供的资料必须经发包人及档案馆验收合格。在接到承包人以

书面形式提出的验收申请后，发包人应在 7 个工作日内及时组织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一次验收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整改后及时组织二次验收；若承包人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继续赔偿。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依据通用条款。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依据通用条款。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合同价 * 0.05%/ 天。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合同价 * 0.5%/ 天。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承包人须在接到发包人书面通知后 7 天内拆除现场所有临时设施，包括所有的建筑垃圾及剩余材料全部清运出现场，清理标准应得到发包人认可，否则，如发生相关费用则由发包人在工程结算价款中扣除。

工程竣工验收后，承包人的管理、施工人员，材料、设备必须在 7 天内全部退出现场（发包人批准的除外）；人员全部撤离现场后仍然有配合监理和审计工作的义务，并能及时处理现场事务。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依据通用条款。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依据通用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 28 天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见合同条款 12.4。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依据通用条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依据审计规定。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依据审计规定。

14.4.2 最终结清证书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期限：按发包方规定。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

15.3 履约保证金 无。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为 2 年，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15.4.3 修复通知/。

15.4.4 未能修复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修复范围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的，超出范围部分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5.4.5 承包人出入权_____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_____

16.2 承包人违约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若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质量存在严重缺陷，则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勒令退场，承包人应承担赔偿发包人损失的责任，并且已完成的有效工程量只按 50% 计量结算。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必须抓好安全生产工作，如在施工期间发生安全事故，由此所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1) 发包人投保内容：建设工程和施工场地内的自有人员生命财产险。

(2) 承包人投保内容：从事危险作业职工的意外伤害险、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的生命财产险、施工机械设备的财产险、第三人人员的生命财产险、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的财产险。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南通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1. 审计办法：

本工程结算审计，按下列规定支付审计费用：

(1) 单项工程核减率超过 10% 的，其审计费用全部由承包方承担，并由发

包方从承包方工程款中扣除（下同）：

（2）单项工程核减率在 8%--10%（含 10%）之间的，其审计费用由发包方承担 20%，由承包方承担 80%；

（3）单项工程核减率在 5%--8%（含 8%）之间的，其审计费用由发包方承担 80%，由承包方承担 20%；

（4）单项工程核减率在 5%及其以下的，其审计费用由发包方承担。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略）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略）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 工程建设廉政责任书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南通市易家桥中学

承包人：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承包合同范围内在保修期内所发生的因建筑材料或施工质量引起的问题进行赔偿、维修。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本项目保修期为 2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 年，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在工程设计使用期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设计使用期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5.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1) 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委托一名代表专职处理本工程的维修工作。

(2) 本合同约定的质量保修金银行利率为 0。

(3) 承包人实施工程质量保修须遵守有关规定。

(4) 因承包人未能及时履行保修责任引起发包人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保修费用由发包人从保修金中抵扣。不足部分，由承包人承担。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三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7:

工程建设廉政承诺书

甲方（甲方）：南通市易家桥中学

承包方（乙方）：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甲方乙方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甲方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乙方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甲方乙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地址：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第四章 开启和评审

一、采购人组织比价

议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须持有效身份证参加比价。

二、评委会由有关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按照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进行独立评审。

由采购人代表对议价人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对未通过审查的供应商，应现场告知原因。评委会对合格供应商的议价比价文件进行评审。

（一）评审内容

1. 比价资格是否符合
2. 议价比价文件是否完整；
3. 议价比价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
4. 是否作出实质性响应（**是否有实质性响应，只根据议价比价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5. 是否有计算错误。

（二）相应的规定

1. 如果单价汇总金额与总价金额有出入，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
3. 正本与副本有矛盾的，以正本为准；
4. 若文件大写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大写表示的数据为准。

三、陈述、演示、答疑、澄清

1. 如评委会认为有必要，比价人按评委会的要求作陈述、演示、答疑及澄清其比价内容。时间由评委会掌握。

2. 重要澄清答复应是书面的，但不得对比价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3.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询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其中：对评审过程中涉及到的密封检查、身份核对、澄清等和程序性事项，供应商如有异议的，必须当场提出。否则，均视为供应商

无异议。无论是否成交，供应商事后不得再就前述事项提出任何异议或质询投诉。

四、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比价处理；

1. 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密封、提交的；
2.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 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 议价比价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 不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五、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废标处理

1. 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议价比价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议价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上述均保留评委会认定可以确定为无效比价或废标的其他情况。

六、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1. 价格评审共设两种方法，由采购人代表在开标时现场抽取确定，相关系数由供应商代表现场抽取确定后进入评标程序。

2. 评审设置

本工程价格评审设置评标办法一、二，由采购人代表在开标时随机抽取一种方法作为价格分的评审标准。

方法一：

(1) 确定有效报价：响应报价低于或等于最高限价的各供应商的响应报价为有效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作无效响应处理。无效报价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2)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若有效响应文件 < 4 家时，则所有有效响应文件的次低报价作为 A；

若 $4 \leq$ 有效响应文件 ≤ 6 家时，去掉评标价中的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取算术平均值为 A；

若有效响应文件 ≥ 7 家，去掉评标价中的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响应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取算术平均值为 A。

评标基准价 $=A \times K$, A 值是有效响应文件的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响应报价。K 值在开标时由供应商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K 值的取值范围为 95%、96%、97%、98%。

评标基准价只计算一次，一经确定，不因招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

（3）计算得分

①供应商的响应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的得 100 分；

②供应商的响应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每上浮 1%扣 0.9 分，每下浮 1%扣 0.6 分（不足 1%时采用插入法），得分四舍五入取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方法二：

（1）确定有效报价：响应报价低于或等于最高限价的各供应商的响应报价为有效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标处理。无效报价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2）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若有效响应文件 < 4 家时，则所有有效响应文件的次低报价作为 A；

若 $4 \leq$ 有效响应文件 ≤ 6 家时，去掉评标价中的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取算术平均值为 A；

若有效响应文件 ≥ 7 家，去掉评标价中的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响应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取算术平均值为 A。

则评标基准价 $=A \times K1 \times Q1 + B \times K2 \times Q2$ ， A 值是有效响应文件的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响应报价。

$Q2=1-Q1$ ， $Q1$ 的取值范围为 65%、70%、75%、80%、85%； $K1$ 的取值范围为 95%、96%、97%、98%；B 为最高限价； $K2$ 为 90%。 $Q1$ 、 $K1$ 值在开标时由供应商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评标基准价只计算一次，一经确定，不因招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

(3) 计算得分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的得 100 分；

②供应商的响应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每上浮 1%扣 0.9 分，每下浮 1%扣 0.6 分（不足 1%时采用插入法），得分四舍五入取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

七、推荐中选服务单位

采用合理低价法。评审委员会将根据议价比价文件相关标准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通过方可参与项目的价格评审。符合要求的前提下，报价得分最高者成交，得分如有相同者，报价低的成交，报价也相同的，抽签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的报价为成交价。

当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采购人有权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其采取惩戒措施，包含但不限于列入采购失信人黑名单等措施。

当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采购。

八、中选通知

中选结果在南通市教育局网站公示，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中选通知书》一经发出，如采购单位改变中选结果，或者中选供应商放弃中选的，各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中选通知书》是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五章 比价议价响应文件组成

比价议价响应文件由资格审查证明材料、价格响应文件两部分组成。

一、资格审查证明材料（不能出现报价，一正一副，单独密封并牢固装订）：

1. 关于资格的响应函（格式详见附件）；
2.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比价的，另外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详见附件），被授权人为投标供应商正式人员证明材料【提供①与投标供应商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复印件；②社保机构出具并盖章的投标供应商为其缴纳 2025 年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3.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4.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或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须在有效期内），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5.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须在有效期内）；
6. 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
7.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详见附件）；

二、价格响应文件，一正一副（单独密封并牢固装订），不得出现在资格审查部分：

1. 投标函（格式详见附件）；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3. 计划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格式详见附件）；
4. 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格式详见附件）；

资格审查证明材料相关格式

1. 响 应 函

致：南通市易家桥中学：

我单位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比价活动。针对以下规定做出如下声明：

1. 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议价人全称：

公 章：

授 权 代 表：

日 期：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_____先生/女士： 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身份证号码： _____

注：提供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盖公章

3. 授权委托书（如需）

南通市易家桥中学：

本授权书宣告，在下面签章的_____以法定代表人身份代表本单位授权：_____为本单位的合法授权代表，授权其在项目比价活动中，以本单位的名义，并代表本人与你们进行比价、签署文件和处理一切与此事有关的事务。授权代表的一切行为均代表本单位，与本人的行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单位将承担授权代表行为的全部法律责任和后果。

本委托书限期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委托。

供应商：_____（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联系方式：_____

日 期：_____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黏贴此处，原件备查）

4.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南通市易家桥中学：

我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有/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在比价截止时间节点，没有被“信用江苏”“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价格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相关格式

1. 投标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一）根据已收到的_____（工程名称）项目的采购文件，我方经仔细研究采购文件全部内容并对现场进行踏勘后，愿以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小写））元的总价，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承包本次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二）我单位保证在收到贵单位发出的书面开工令后立即开工，并在_____日历天内竣工。

（三）我方保证本工程质量达到_____

（四）如果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五）贵单位的采购文件、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供应商（盖法人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包括：投标总价封面、投标总价扉页、工程计价总说明、响应报价汇总表、单项工程响应报价汇总表、单位工程响应报价汇总表、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综合单价分析表、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暂列金额明细表、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4. 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机构	项目工程师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工程
总 部	项目主管				
	技术负责人				
现 场	项目负责人				
	项目技术负责人				
	质量管理				
	安全管理				
	施工管理				
	计划管理				
	材料管理				